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7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长陆宏达、董事何伟俊、郑丽庄以现场方式出席,副董事长王宏,独立董事赵晓辉、杨柳、冀志刚以通讯方式出席。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会议正常进行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和长治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见《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8)。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和长治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见《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

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80)。

5.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81)。

公司有注册资本金468,393,913.00元增加至人民币568,102,832.00元,同时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等内

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修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第十届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并公告。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79

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7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409,708,841.19	0.00
汽车音响项目	630,433,384.83	621,709,773.85
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343,956,422.48	343,956,422.48
合 计	1,375,075,037.52	1,375,075,037.52

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和公司于本公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409,708,841.19	0.00	0.00
汽车音响项目	630,433,384.83	621,709,773.85	621,709,773.85
VR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343,956,422.48	343,956,422.48	343,956,422.48
合 计	1,375,075,037.52	1,375,075,037.52	1,375,075,037.52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公司按相关规定的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形式投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拟购买产品的相关协议确定。

(四)风险控制措施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形式投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拟购买产品的相关协议确定。

(五)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六)实施方式

授权管理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操作流程,定期跟踪投资情况,如出现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对公司拟投资项目建设的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形式投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拟购买产品的相关协议确定。

6.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形式投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拟购买产品的相关协议确定。

8.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形式投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拟购买产品的相关协议确定。

10.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形式投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拟购买产品的相关协议确定。

1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形式投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拟购买产品的相关协议确定。

14.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 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形式投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拟购买产品的相关协议确定。

16.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 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形式投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拟购买产品的相关协议确定。

18.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 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形式投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拟购买产品的相关协议确定。

20.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 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形式投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拟购买产品的相关协议确定。

2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3. 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形式投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拟购买产品的相关协议确定。

24. 独立董事意见</